

正本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地址：10341臺北市鄭州路145號
承辦人：徐紹瑜
電話：2709-3600#3591
電子信箱：Z3526@tpech.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教字第1043225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辦法及海報各乙份

擬：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陳 沛 君 104.07.21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104.7.23

副校長兼學務處主任 蕭婉鎔
07.21

校長 吳明烈
104.7.23

代為
決行

主旨：本院將舉辦「社區安寧微電影徵選」，惠請轉知貴校師生或員工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響應世界安寧日及倡導國人對於社區居家安寧的觀念，本院特舉辦「社區安寧微電影徵選」，參加對象分為社會組及校園組，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晚上23:59止，活動採線上報名方式，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詳細徵選辦法請參閱本院網站(<http://ppt.cc/zFP7X>)
- 二、檢附徵選辦法及海報各乙份，惠請協助張貼及公告。

學生事務處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

第1頁 共2頁

104年7月13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040009395

3116-0127

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

副本：

院長 黃勝堅



以愛相伴，最美的最後一哩路 社區安寧微電影徵選辦法

一、活動宗旨

2005 年起國際訂定每年十月份第二個星期六為世界安寧日，凡在有安寧發展的國家，約定在十月這一天，以形式規模不拘的活動，表達安寧心願，讓民眾更重視安寧療護的發展，傳達對末期病人的關懷。不只是世界安寧日那一天，整個十月就是安寧月，不同時間的安寧活動，象徵安寧療護在各地開花結果，每一個人，也都堅持同一個信念，要關注更多末期病人，傳達對安寧療護的支持與期盼。

為響應世界安寧日及倡導國人對於社區居家安寧的觀念，本院舉辦社區安寧微電影徵選，鼓勵大家將您最特別的想法以及故事記錄下來，讓更多人透過觀看參賽的作品，一起分享彼此的感動，也能夠激勵臺北市或是臺灣，利用這樣的一個活動獲得更大的能量、讓社會變得更好。

二、拍攝主題

社區末期病人臨終關懷照護的相關題材

三、參加對象及資格

1. 社會組參加資格：個人或團體組隊。
2. 校園組參加資格：個人或團體組隊，參加對象以報名時仍在學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學生，應具有在學學生身分證明。

四、作品規格說明

1. 影片製作方式：以相機、攝影機等器材所拍攝。
2. 影片格式：作品需符合 HD 規格(1920x1080)
3. 影片長度：5 分鐘以上，10 分鐘以內(含片頭及片尾)
4. 參賽數量：參賽作品不分組別，每人最多 2 部影片(內容必須不相同)

五、報名方式

1. 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網址：<http://service.tpech.gov.tw:8080/HCMC/>
2.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晚上 23:59 止。(依主辦單位徵件系統收到報名記錄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避免最後一刻投稿擁塞，請及早投稿。)

3. 參加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並成功上傳至 YouTube（保留像素至少為 1920X1080 之檔案），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並以網址為報名依據，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者時止。
4. 報名參加「校園組」者，另須上傳著作權人之學籍證明（如：已加蓋目前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書等）；倘主辦單位認定學籍證明文件資料不完備，將視為以社會組身分參加，參加者不得異議。
5. 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聯絡資料，所有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6. 報名資料不全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評審。

六、獎項名額：校園組、社會組分別頒發

- 第一名：市值 5 萬元獎品及獎盃乙座，一名。
- 第二名：市值 2 萬元獎品及獎盃乙座，一名。
- 第三名：市值 1 萬元獎品及獎盃乙座，一名。
- 佳作獎：市值 5,000 元獎品及獎狀乙紙，三名。

七、評審方法

1. 影片內容故事性 50%
2. 影片整體創意 30%
3. 影片拍攝技巧 10%
4. 影片後製技術 10%

八、評審方式

1. 資格審查：為避免參加影片涉及色情、暴力等違反公序良俗內容，參加影片成功上傳後，主辦單位有權針對影片內容是否符合本次徵稿主題及參加注意事項等先行資格審，通過資格審之影片始得進入決選階段。
2. 決選：由主辦單位遴選專家、學者等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團評審參加作品。
3. 實際得獎名額將由評審團於決選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九、評選結果公布及頒獎

1. 預定於 2015 年 11 月 2 日前公布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網站
2. 得獎者預定於 2015 年 11 月 15 日安寧國際會議活動中頒獎及領獎，詳情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十、著作權規範

1. 參加者聲明並保證參加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所主辦競賽所提出之著作，係參加者所自行創作，且迄今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
2. 參加者同意參賽著作於競賽活動期間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無限次撥放及使用。
3. 參加者保證參賽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如個資法），如有違法之事宜，願退出比賽，歸還所有獎項，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4. 參加者同意如參賽著作獲得獎項，則參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改作、專有出租權）於獲得獎項同時即全部轉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所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得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參加者承諾不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行使著作人格權。
5.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權時，需由參加者自行取得著作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十一、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合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十二、Facebook 粉絲專頁：關鍵字搜尋「以愛相伴」

十三、相關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形，將被取消得獎資格。
2. 同一參加作品，應於「社會組」或「校園組」中擇一報名參加，請勿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將視為以社會組身分參加，參加者不得異議。
3. 參加作品須由參加者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如曾經被公開放映、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4. 參加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加者自行備份參加作品。

5. 獲獎作品在名單公佈前，接獲主辦單位通知後，請於 7 個工作日內（以郵戳為憑），檢附由著作人共同簽署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並提供參加作品原始檔光碟 2 份（主辦單位將由專人聯繫相關事宜）。倘無法配合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絕無異議，獎項將由次一名遞補。
6. 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若經檢舉或查證，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品，獎項將由次一名遞補。
7.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總價值如超過 20,000 元，獎項須扣繳獎品總價值 10% 之稅額（外國人為 20%），須由得獎者或得獎代表自行負擔。
8. 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9. 活動洽詢電話：(02)2709-3600#3591 徐小姐（請於上班時間 08:30-17:30 來電）

